

巫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巫溪府发〔2024〕3号

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县政府就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决定将《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等8件文件（详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巫溪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巫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巫溪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备注
1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1〕164号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溪县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发〔2020〕2号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3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3〕30号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4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9〕43号	上位规定已修改	
5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7〕106号	已出台新的政策措施	
6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停车管理的通告	巫溪府发〔2017〕50号	与管理需求不相适应	
7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	巫溪府发〔2020〕25号	上位规定已修改	
8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巫溪府发〔2018〕27号	上位规定已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